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

附件

02

109年度嘉秩字第9號

03

移送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04

被移送人 魏志軒 男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06

住

07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

08

9年2月24日嘉市警一偵社字第1090001300號移送審理，本院裁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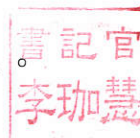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魏志軒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12

事實理由及證據

13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4

(一)時間：民國109年2月3日22時5分許。

15

(二)地點：

16

(三)行為：於上揭時、地，在「黃堂坤」臉書公開張貼文章留言

17

：「現在口罩管制了，大家趕快去買衛生棉…不然…下禮拜

18

會買不到又」等語，在未經查證訊息真實性之情況下，發表

19

不實文章訊息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

20

二、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

21

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

22

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確有為上揭行為，業據其於警詢

23

中所自承，並有「黃堂坤」臉書擷圖畫面存卷可參，此部分

24

之事實已堪認定。審酌現今網路資訊發達，其上錯誤資訊繁

25

多，為一般大眾週知，被移送人為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成年

26

人，對於其所張貼之衛生棉將因口罩管制而買不到之言論可

27

能為謠言等情，自難諉為不知，卻未經查證，即逕發表在多

28

數人可輕易瀏覽之臉書社群網路，導致該等謠言擴散、傳佈

29

，而被移送人所為上開行為，當可能使刻處新型冠狀病毒防

30

疫之民眾恐慌，因而囤積物資，自足影響公眾安寧，核其所

31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

32

法應予論處。

01 三、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行為之手段、
02 違反義務、所生之危害，及經濟、年齡、智識、教育程度、
03 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0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孫僊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李珈慧

